

“巴渝工匠杯” 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修订版）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GZ-2022053

赛项名称：智能财税

赛项组别：高职组

二、竞赛目的

智能财税技能赛项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围绕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新专业，聚焦财税改革发展新方向，借鉴世界技能大赛新理念，支撑数字经济与共享经济背景下财税共享服务新业态和现代企业“业票财税”一体化新模式，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改”，引领职业教育新专业目录中财政税务类和财务会计类专业创新发展，重点关注“财税大数据应用”“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等新专业建设与数字化改造，通过赛项设置提升数字化财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三、竞赛内容

赛项基于智能财税共享服务云平台的大数据、机器学习与 RPA 机器人、电子发票、新一代 ERP 等技术，面向社会财税共享服务机构和企业财税共享服务中心，通过完成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等工作领域完整的代表性任务，考察参赛选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财税中的应用能力，在新技术新业态环境下的财税职业判断能力，在企业内控制

度约束下的人人协同和人机协同处理综合性财务会计与税务业务的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应变能力。

竞赛过程分为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技能竞赛、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技能竞赛和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技能竞赛三个赛段，分三场进行。其中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和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赛段采用团队竞赛方式，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赛段采用个人竞赛方式。

（一）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

1. 业务处理

（1）系统初始设置

根据企业有关进销存基础信息进行仓库、库存、存货期初、产品定额消耗、月初在产品及其他个性化等设置。

（2）采购与付款业务处理

根据采购合同编制采购订单，填制并审核采购发票信息，生成并审核采购验收单及入库单，发起采购结算，根据付款条件生成并审核付款单，生成记账凭证。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和业务执行情况，能够对特殊采购业务进行处理。

（3）销售与收款业务处理

根据销售合同编制销售订单，生成并审核销售发货单及销售出库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生成并审核收款单，生成记账凭证。根据销售合同要求和业务执行情况，能够对特殊销售业务进行处理。

（4）商旅与费控业务处理

在商旅系统中，根据企业内部制度要求进行差旅费标准设置，其

中包括交通工具、补贴标准、住宿报销标准等。根据企业的费用控制标准，预定往返交通、酒店等商旅服务。根据企业报销制度和流程，处理员工借款及报销业务，生成记账凭证。

2. 票据处理

(1) 票据管理模块基础设置：维护商品和服务档案、完善客户信息等基础档案，进行领用发票信息设置。

(2) 发票开具：在票据系统中为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进行 RPA 开票流程设计并运用 RPA 开票机器人开具发票。

(3) 票据采集：对销售发票、采购发票、费用类票据、银行回单等电子票据或电子影像进行采集。

(4) 票据识别与查验：使用票据管理系统对票据电子影像进行 OCR 识别和查验；系统自动分类后，人工对分类有误的票据进行分类调整并核查识别的正确性。

(5) 票据审核：对各类票据与业务的吻合性、票据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3. 财务核算

能够使用智能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完成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减值、职工薪酬、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所得税、租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业务的财务核算。

(1) 日常业务制单与审核

在会计核算系统中，检查由票据管理系统开具销售发票后自动生

成的记账凭证。

在会计核算系统中，利用人工智能或通用记账规则，对通过审核的单张票据自动匹配业务类型并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采用批量制单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在会计核算系统中，采用批量制单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进行 RPA 记账流程设计并运用 RPA 记账机器人生成记账凭证。

对会计核算系统自动生成的记账凭证进行检查，如有错误进行人工调整，并将已采集的相关票据关联至凭证。

对生成的记账凭证进行审核。

（2）资产核算

基础设置：包括期初资产卡片设置、科目设置等。

运用会计核算系统，完成资产卡片的增、删、改等操作，完成自动生成记账凭证操作。按期间、按类别进行折旧及摊销并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3）职工薪酬核算

基础设置：包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核算科目等设置。

运用会计核算系统，进行人员、工资项目的增、删、改操作，计算职工薪酬、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

运用会计核算系统，自动生成计提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个人所得税等记账凭证。

（4）成本核算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和企业生产要求,设置单位产品消耗定额。

审核、归集并分配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填写工费清单。

进行成本月结,生成记账凭证。

(5) 期末事项核算

月末结转:结转未交增值税、计提各项税金及附加、结转销售成本、损益结转、结转本年利润等。

财务报表编制:生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审核。

4. 纳税申报

对自动生成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季报)申报表、财务报表等纳税申报主表与附表内容进行检查与修改。

对自动生成的一般纳税人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与附表内容进行检查与修改。根据企业给定的财务资料勾选纳税申报需要的相关附表。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调整的收入类项目、支出类项目、资产类项目、税收优惠项目进行核算与申报。

审核纳税申报表内容并进行当月纳税申报。

进行 RPA 报税流程设计并运用 RPA 报税机器人自动完成纳税申报。

(二) 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

1. 企业税费计算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对企业具体经营业务进行分析；能够利用税收政策等相关规定准确判断纳税种类；正确计算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其他税费。

2. 大数据税务预警

为更好防范企业税务风险，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为依据，筛选并建立税务预警指标体系；利用大数据工具测算相应行业的税务预警指标值，同时计算企业税务预警指标值；根据企业与行业的税务预警指标偏离度，分析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及对应的业务风险。

3.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开展税务自查：依据企业业务资料，检查业务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的合规性，核查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等事项的合理性，更正错误，计算纳税调整金额。

配合税务稽查：根据税务稽查的要求，核查专项纳税业务，进行纳税事项调整、税务争议处理方案的解释说明，制定纳税业务整改措施。

4. 企业税务优化

分析企业设立、投资、融资、采购、生产、销售、日常费用、跨国业务、利润分配等业务，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灵活选择适用税率、纳税人身份，合理调整企业组织形式、纳税地点及业务组合，对所涉及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其他税费进行合理优化。

（三）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

1. 预算管理

(1) 预算指标设定：根据企业战略要求和经营预期，结合行业同类企业的相关指标，修订或设计相应的预算指标体系和数值。

(2) 预算编制：根据市场需求、销售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生产能力等数据编制全面预算。

(3) 预算过程控制：将年度预算细分为月度和季度预算；能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熟练地按照授权审批程序完成预算内外的资金拨付。

(4) 预算执行分析与评价：对预算执行实际数与预算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对预算差异进行调整；根据全面预算的完成情况和各责任主体的执行情况编制考核报告。

2. 成本管理

(1) 成本控制目标的设定：根据企业经营目标确定目标成本，根据影响企业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确定标准成本，作为各项成本控制目标。

(2) 成本控制：通过跟踪材料购入与耗用、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的支出情况，将标准成本应用到产品生产过程的成本控制中，并采取适当的方法控制生产制造成本，对出现的异常差异情况及时予以纠正。

(3) 成本分析与评价：定期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数据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定期对产品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将成本数据与往年、同业数据比较，

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3. 公司金融运作

能够处理投融资筹划、资本结构管理、金融风险防控等综合性业务。包括拓宽投融资渠道，提供金融需求匹配效率，制定、调整现金管理方案，优化和管理资本结构，识别、评估、分析金融风险等。

(1) 掌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流程，确定筹集资金的数量，选择应收账款保理方案，制定对应的偿还计划，对保理业务进行监控。

(2) 根据企业给定的业务资料，计算租赁方案、购买方案的净现金流量和净现值，对购买方案或租赁方案进行分析决策。

(3) 针对债券融资、股权融资，核算融资成本，并结合企业资本结构选择合适的融资方案。

(4) 利用投资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对不同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决策；根据给定的证券购买价格，通过计算证券价值、证券投资收益率，进行证券投资分析决策。

4. 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可视化

(1) 依据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相关财务数据，利用数据分析工具对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绝对值和相对值的比较分析，并与行业大数据进行比较。

(2) 依据获取的行业内各企业财务数据，运用数据分析工具，进行行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分析，并完成可视化呈现。也可以将某一企业指标与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3) 运用杜邦分析、沃尔评分法，利用大数据工具，分析计算

某一企业的综合财务指标，并与行业综合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4) 编制企业财务分析报告。

(四) 竞赛内容分工

1. 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

表 1 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岗位任务分工

竞赛 岗位	岗位任务
业务 财务 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据采集 2. 票据识别与查验 3. 票据审核 4. 存货模块设置 5. 采购与付款业务处理 6. 销售与收款业务处理 7. 成本核算模块设置材料分配比例 8. 商旅与费控模块中提供预定机票、酒店费等商旅服务 9. 商旅与费控模块中处理员工借款、报销业务
财务 会计 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业务制单 2. 资产核算 3. 职工薪酬核算 4. 进行 RPA 开票流程设计并运用 RPA 记账机器人批量生成记账凭证 5. 月末结转 6. 财务报表编制
财税 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会计核算系统设置、开票信息设置、辅助核算设置等 2. 采购与付款业务系统初始设置、销售与收款业务系统初始设置 3. 成本核算模块基础设置 4. 在商旅系统中进行差旅费标准设置 5. 对生成的记账凭证进行审核

岗 位	6. 审核成本核算业务并进行成本月结 7. 审核财务报表 8. 审核纳税申报表
税 务 会 计 岗 位	1. 发票开具 2. 进行 RPA 开票流程设计并运用 RPA 开票机器人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及电子发票的开具 3. 通过票据管理系统开具的销售发票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季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5. 进行 RPA 报税流程设计并运用 RPA 报税机器人自动完成纳税申报

2. 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

本赛段为个人赛，不分岗位。

3. 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

表 2 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岗位任务分工

竞 赛 岗 位	岗 位 任 务
预算管 理岗位	预算管理：预算指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过程控制、预算执行分析与评价等 兼成本管理审核工作
成本管 理岗位	成本管理：成本控制目标的设定、成本控制、成本分析与评价等 兼投资融资审核工作
投资融 资岗位	公司金融运作：应收账款保理、租赁、证券融资、证券投资等 兼财务分析审核工作
财务分 析岗位	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可视化：大数据财务报表水平分析和垂直分析、财务指标分析、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等等 兼预算管理审核工作

四、竞赛方式

竞赛以团体赛和个人赛两种方式进行。分三个赛段，第一赛段业
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为团体赛；第二赛段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为个
人赛；第三赛段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为团体赛。竞赛总时长 450 分
钟，各赛段时长均为 150 分钟，在一天半内完成。

每个参赛队 4 名选手，每校参赛队不超过 2 支，不得跨校组队。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队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

第一赛段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岗位分工于报名时由各参赛学
校自行确定，参赛时不得调整；第三赛段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岗位
分工于赛前现场抽签确定。

竞赛现场第一赛段和第三赛段按团队设置竞赛台位，按岗位标注
选手座位，竞赛台位在赛前通过抽签决定，竞赛时同队队员可讨论解
决方案但不能更换岗位或代替操作。第二赛段为个人赛由各参赛选手
随机抽取赛位，竞赛时参赛选手需要独立完成赛题。

五、竞赛流程

表 3 竞赛时间安排

时间	流程	内容	备注
报到日	参赛队报到	参赛队报到	08:00- 15:30
		参赛队熟悉场地	16:00- 17:00
		领队会	16:00-

			17:00
竞赛 第一天	竞赛开赛式	竞赛开赛式	08:00- 08:30
	比赛检录、加密	检录、加密	08:30- 09:00
	正式竞赛	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	09:00- 11:30
	比赛检录、加密	检录、加密	14:00- 14:30
	正式竞赛	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	14:30- 17:00
竞赛 第二天	比赛检录、加密	检录、加密	08:30- 09:00
	正式竞赛	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	09:00- 11:30
	颁奖及闭幕式	竞赛颁奖、闭幕式	14:00- 15:00

六、竞赛赛卷

本赛项竞赛赛卷采用题库方式，提前免费开放训练平台。正式竞赛赛卷在比赛前由专家抽取并进行补充调整后确定，开赛后公布。样题见附件。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参赛选手须为同一院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含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中职四、五年级在籍学生，对参赛选手年龄的限制，参照 2022 年国赛规定）

（二）选手报名。各参赛院校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上报参赛信息，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人员和第一赛段的岗位（重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规定除外）。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视为弃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三）熟悉场地。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赛项组织者等人员均需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准时到达赛项举办地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领取相关证件，熟悉场地，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四）正式比赛。比赛现场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随身携带大赛证件，佩戴大赛身份标识，按照赛项相关规定出入指定区域。

（五）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竞赛成绩通过计算机自动评分、赛场大屏幕实时显示成绩。竞赛过程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操作系统，从计算机系统输出成绩的全过程需要接受两名监督员的监督，并进行现场录像。系统输出的竞赛成绩，需在监督员的监督下由两个裁判员一起移交给加密裁判合并计算竞赛成绩，并经裁判长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在赛场外张贴公布。

（六）竞赛用计算机提前安装竞赛规定的软件，现场为各代表队统一提供竞赛用品、用具及单证等资料，开赛前，由各代表队指

定选手检查竞赛用计算机，清点核实用品用具、单证等资料，并签字确认。

（七）各代表队须遵守赛场有关规定，遵从裁判长、裁判员的现场调度和指挥，按照赛场指令完成任务。

（八）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用品用具、工具书、参考书等相关资料。

（九）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团体赛同一参赛队选手之间可进行讨论，但不得代替他人操作。

（十）竞赛过程中，标明必须由相应岗位人员完成的任务，不允许出现越权使用软件、以他人口令执行系统操作等情况。

（十一）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通讯设备及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

（十二）在竞赛过程中，如遇硬件软件故障或其他意外情况，须举手示意，由现场裁判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在竞赛全程中，不得使用任何移动存储设备、不得开启无线网络、不得访问他人计算机。赛场技术服务区将实时监控上述行为。

（十四）竞赛结束后，不得将竞赛涉及的用品用具及资料带出赛场。

（十五）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裁判长有权终止其所在团队或个人的比赛，劝令其离开赛场。

八、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设在承办院校指定的竞赛机房内，场地内应具备满足规定数量团队的竞赛环境。

（二）竞赛场地需按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及参赛选手人数预置相应的工作台位，每个参赛队 1 个台位，每个台位 4 台计算机，同时设置足够的备用台位。台位之间设置隔板隔开，隔板高度和宽度以 175CM 身高人员坐高不露眉、宽不露脊为标准。

（三）竞赛场地内设置主席台、观众席、裁判席、仲裁席、监督席、技术支持人员专席、新闻媒体席等，以便观摩、监督和裁判。

（四）竞赛场地内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及壁挂图，营造竞赛氛围。

（五）竞赛场地内设置大屏幕，屏幕实时显示竞赛过程和竞赛结果。

（六）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进入赛场的参观、采访、视察人员在安全区域内活动，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七）考试机要求：操作系统 Windows10，CPU 双核、主频 2.0Ghz 及以上，内存不低于 8G，屏幕分辨率 1920*1080，浏览器采用 64 位 Chrome86 及以上版本。

（八）网络要求：选用企业级稳定的交换机，交换机百兆及以上，网络带宽不得低于 100 兆，不得进行网络限速，要确保网络稳定。考场固定 IP 地址，系统不接收非授权的 IP 地址接入。

(九) 采用双路供电安全保障。采用统一的杀毒软件对服务器进行防毒保护。屏蔽竞赛现场使用的电脑 USB 接口。

(十) 利用 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3.5 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 230V±5%V。

九、技术规范

(一) 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教职成〔2021〕2 号）。

(二)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

(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开始在一般企业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五)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

(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其它相关财经类法规、制度等。

十、技术平台

采用竞赛管理云服务平台和智能财税共享云服务平台。要求竞赛管理系统与竞赛管理要求完全匹配，智能财税云平台与赛项设计内容完全匹配。服务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集群式、分布式动态部署，能够同时满足万人以上在线操作。登录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操作的处理能力、竞赛管理系统跳转至智能财税云平台的处理能力、智

能财税云平台业务操作的处理能力均实现快速响应，成功率达到100%。

十一、成绩评定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本赛项自身的特点，选定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评分方法，编制评分细则。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1. 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应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机考评分，无人为因素干扰。

（二）评分方法

1. 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竞赛赛段为团体赛，团队分值为400分，其中每名选手100分，成绩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定。
2. 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竞赛赛段为个人赛，每名选手100分，成绩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定，团队分为4名选手成绩之和。
3. 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竞赛赛段为团体赛，团队分值为400分，其中每名选手100分，成绩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定。
4. 团体总成绩为以上三个竞赛赛段的成绩之和。每个团队的最终竞赛成绩按百分制折算，折算方法为： $(\text{团队总成绩} \div 1200) \times 100 = \text{百分制的成绩}$ 。

（三）评分细则

1. 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赛段分值分布

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赛段分值分布，见表4。

表 4 业票财税与机器人应用岗位任务分值分布表

竞赛岗位	评分内容	分值
业务财务岗位	1. 票据采集 2. 票据识别与查验 3. 票据审核	20
	4. 存货模块设置 5. 采购与付款业务处理 6. 销售与收款业务处理 7. 成本核算	60
	8. 商旅与费控	20
	1. 日常业务制单	50
财务会计岗位	2. 资产核算	10
	3. 职工薪酬核算	20
	4. 期末业务核算	20
	5. 财务报表编制	20
	1. 会计核算系统及商旅费控系统基础设置	20
财税主管岗位	2. 成本月结	20
	3. 审核记账凭证、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	60
税务会计岗位	1. 票据管理模块基础设置	10
	2. 发票开具	
	3. 纳税申报	90

2. 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赛段分值分布

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赛段分值分布，见表 5。

表 5 税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岗位任务分值分布表

竞赛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企业税费计算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对企业具体经营业务进行分析；能够利用税收政策等相关规定准确判断纳税种类；正确计算增值税、消费税、	25

	企业所得税、关税、其他税费	
大数据税务预警	为更好防范企业税务风险，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为依据，筛选并建立税务预警指标体系；利用大数据工具测算相应行业的税务预警指标值，同时计算企业税务预警指标值；根据企业与行业的税务预警指标偏离度，分析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及对应的业务风险。	25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依据企业业务资料，检查业务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的合规性，核查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等事项的合理性，更正错误，计算纳税调整金额。	25
	根据税务稽查的要求，核查专项涉税业务，进行纳税事项调整、税务争议处理方案的解释说明，制定纳税业务整改措施。	
企业税务优化	分析企业设立、投资、融资、采购、生产、销售、日常费用、跨国业务、利润分配等业务，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灵活选择适用税率、纳税人身份，合理调整企业组织形式、纳税地点及业务组合，对所涉及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其他税费进行合理优化	25

3. 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赛段分值分布

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赛段分值分布，见表6。

表6 财务管理与大数据应用岗位任务分值分布表

竞赛岗位	评分内容	分值
预算管理岗位	预算指标设定 预算编制 预算过程控制	70

	预算执行分析与评价等	
	成本管理审核工作	30
成本管理岗位	成本控制目标的设定	70
	成本控制	
	成本分析与评价等	
	投资融资审核工作	30
投资融资岗位	应收账款保理	70
	租赁	
	证券融资 证券投资等	
	财务分析审核工作	30
财务分析岗位	大数据财务报表水平分析和垂直分析	70
	财务指标分析	
	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等	
	预算管理审核工作	30

十二、奖项设定

大赛设参赛队团体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团队奖

按团体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10%，二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20%，三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成绩相同情况，可追溯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一）赛场出现断电情况的处理

如果赛场出现断电情况，可能影响该赛场队员进入赛场、下载试题、登录竞赛页面和正常答题。如果竞赛开始前或竞赛过程中赛场出现断电情况，承办院校原则上应当在 30 分钟内解决，并按照有关规定或指令给予补时；如果 30 分钟内无法解决，可宣布该赛场停止竞赛。

（二）网络出现故障情况的处理

如果竞赛开始前赛场网络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原则上，如果故障在竞赛开始后 30 分钟内得到解决，竞赛将继续进行，竞赛时间相应延长；如果故障在竞赛开始后 30 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可宣布该赛场停止竞赛。

（三）竞赛机出现死机情况的处理

竞赛机是每位队员用于接收竞赛数据、进行答题和保存答题结果的计算机。竞赛机出现死机情况可能导致队员无法登录竞赛页面和正常答题。如果个别队员竞赛机出现死机情况，裁判员可要求技术人员现场协助解决。从选手举手提出故障至故障处理完毕的时间超过 3 分钟可以申请获得相应补时。

（四）竞赛机出现配件或软件故障情况的处理

竞赛机配件主要是指键盘、鼠标等计算机配件。如果个别队员竞赛机配件出现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由巡考员更换键盘、鼠标等。排除故障期间，如果竞赛机继续计时，经批准后，队员可以获得相应补时。竞赛机软件主要是指每位队员登录的答题页面、文字输入等使用的应用系统。如果个别队员竞赛机软件出现

故障，技术支持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包括调试系统、调出输入法等。排除故障期间，如果竞赛机继续计时，经批准后，队员可以获得相应补时。

（五）故障发生时的处理

程序故障发生时，队员应当及时向监考人员提出，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耐心等待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解决。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

（六）比赛场地预备适量机位作为备用

十四、赛项安全

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赛段，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应做好保电、消防预备工作，如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处罚措施如下：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防疫要求

1. 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均需要按照承办院校防疫要求

做好防护及配合工作，所有人员均需要出示当地健康码绿码方可进入院校，来自市区的各参赛单位（选手、领队、裁判和教练）需提交健康承诺：证明身体健康，无发烧，咳嗽等症状，要求学校（企业）盖章，市内人员进校要求 48 小时核酸检测，市外其他地区人员进校前需在渝 3 天 2 检，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

2. 所有选手均需要经过体温测量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竞赛过程中，需要全程佩戴口罩。

3. 其它防疫要求按照《竞赛指南》公布的具体措施执行。

4. 如因疫情致使赛项无法正常举行，将按照市教委相关要求延期或取消举行。

注：最终防疫要求按照正式比赛时永川区防疫要求执行。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各院代表队名称，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团体名称；不接受跨院组队报名。

2.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领队、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竞赛。

2. 竞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进行指导。

3. 正式报名的领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更换。

4. 竞赛期间各参赛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裁判透露参赛信息或沟

通竞赛事宜，有关竞赛所有问题须由领队按规范要求向赛项执委会或仲裁组反映或协商。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参加竞赛，并注意仪容仪表整洁、大方。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5.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但选手不得对业务技能相关知识和操作询问裁判人员。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6.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7.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8.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

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大赛期间，工作人员应遵守赛场相关规定。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执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2. 在选手比赛时，工作人员及赛场所有人员必须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喧哗、提示或出现对选手有影响的动作。除经特别允许，工作人员进入赛场后请关闭手机。

3. 比赛期间，由赛项执委会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由仲裁组人员处理申诉事项，由监督人员对裁判人员和现场评分员进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有关选手比赛成绩的相关事件。

十六、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七、竞赛观摩

本次竞赛不提供观摩。

十八、竞赛直播

本次竞赛的竞赛过程将全程记录并保存,但不提供直现场直播。